

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/倖存者免遭住房歧視

瞭解您的義務

紐約市人權委員會可提供資源幫助您規範行為，以便您遵守紐約市人權法。家庭暴力、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/倖存者在租房或者求購/求租房屋時受到新法令的保護，本文件介紹了與這些保護規定相關的資訊。

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，若因租客或求購/求租房屋者是家庭暴力、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/倖存者而對他們區別對待，則會違反紐約市人權法。

保護對象是誰？

紐約市內正在租住或尋找住房且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人：

家庭暴力的受害者/倖存者，這是指當事人遭受根據刑法已構成犯罪的暴力行為或威脅，且施暴者為

- 現任或前任配偶；
- 與受害者/倖存者共有孩子的人士；
- 現在或曾經與受害者/倖存者同住的人士；
- 現在或曾經與受害者/倖存者長期保持戀愛或親密關係的人士；或
- 現在或曾經一直或定期與受害者/倖存者住在同一處的人士；

或者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/倖存者，定義參見刑法。

此條法律涵蓋哪些住房？

- 此條法律幾乎涵蓋紐約市所有類型的住房。僅有的例外情況包括：
 - 房屋為兩戶式住房，且房主或房主的家人也住在該房屋中，而未對可用的住房空間打廣告；或者
 - 房主或房主的家人也住在該住房的一個或多個房間中。

這意味著住房的所有房主、出租人、承租人、分租承租人、受讓人、管理代理人或者有權出售或出租（或批准出售或出租）該住房的其他人員以及上述人士的代理人或員工必須遵守該法律。

禁止哪些行為？

您不得：

- 因為某人是家庭暴力、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/倖存者，而拒絕出售或出租住房；
- 因為某人是家庭暴力、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/倖存者，而虛報住房的可用情況；
- 強迫家庭暴力、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/倖存者搬離公寓；
- 因為某人是家庭暴力、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/倖存者，而設立不同的住房租售條款、條件或特權（包括收取額外費用或要求較高的押金）；
- 向家庭暴力、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/倖存者提供有別於其他民眾的住房服務或設施。

紐約市人權法還禁止對家庭暴力、性犯罪或跟蹤騷擾受害者/倖存者進行就業歧視，並要求僱主為家庭暴力、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/倖存者在工作場所提供合理的照顧。

要瞭解詳情並註冊參加免費研討會，藉此瞭解自己根據紐約市人權法擔負的住房提供者責任，請瀏覽 [NYC.gov/HumanRights](#)。